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）的（申领、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申领、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盛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,181,124.48元，资产总额为6,175,601.89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响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、准确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